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28 楼 2801-2820 室)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4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85 号”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前两期已发行 7.00 亿元。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含 2.45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8.69 亿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9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2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76%。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0%-5.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四）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

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金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9.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风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1年3月25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网下认购日（T日至T+2日）	指	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0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 君创债”。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45 亿元（含 2.45 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14、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和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

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2、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用评级报告、发行公告
T-1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T+2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0%-5.3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 询价办法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意向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意向函》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发行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网下发行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合格投资者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1 日)14:00-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 缴款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思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28 楼 2801-2820 室

联系人:全浩

电话：021-23291121

传真：021-2329119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柴文剑

电话：027-87263059

传真：027-87618863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一：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4.80%-5.3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21-68812896，咨询电话：021-68812908。**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

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确认函。

合格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 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三、根据《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在发行结束后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请投资者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1、投资者是否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是 () /否 ()；
- 2、投资者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 () /否 ()。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合格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本单位用于认购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风险揭示书。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偿付风险：**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二、**资信风险：**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三、评级风险：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债券担保风险：本次公司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好的现金流状况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而可能给本次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十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65%、79.99%、79.68%和76.21%。发行人属于租赁行业，目前，资产负债率仍处在较合理水平，但如果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十六、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占资产比重较大，若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无法按期收回而出现坏账的风险。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行业中，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避免产生重大信用风险集中，以确保不致面临应收账款重大坏账风险。

十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发行人2017年度至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95,547.51万元、13,549.09万元、-65,689.35万元和115,678.89万元。2017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发展期，不断扩展业务规模，资产和负债规模都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调整的影响。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项净额依然将保持高位运行状态，融资租赁租金回笼将依据合同分期收回，所以经营现金流为负。发行人存在支付租赁资产款项高于收回的融资租赁租金的情况，故发行人存在未来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十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利率波动影响的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带来利息支出的大部分负债如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由市场利率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同时发行人租赁合同一般以浮动利率签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亦会产生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十九、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风险：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859.96万元、89,400.68万元、104,170.65万元和83,582.16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5.93%、48.67%、48.63%及47.40%，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因发行人创立时间不长，在未来，如公司各个板块增速减慢或产生波动，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或不稳定的风险。

二十、流动性管理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该业务板块对于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要求越来越高。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值，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可能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构成一定的风险。

二十一、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发行人未来用于采购标的物的资本支出较大，如不能

获得相应信贷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资本支出与融资金额、期限上基本能够匹配。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存在不稳定或融资渠道不畅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将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地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二十二、融资成本风险：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资本市场融资，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在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中采取浮动利率约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通过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渠道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二十三、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下一期融资租赁利率相应上升，下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也上升，相反则下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公司获取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若同期贷款利率上升，可能造成公司的外部融资成本相应上升。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因素的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并通过发行债券等渠道拓宽融资渠道。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四、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二十五、行业竞争风险：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根据《2016-2021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为11,777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69家，内资租赁企业397家，外资租赁企业11,311家。随着2015年外商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大型重点租赁企业的注册资金也持续扩充。2018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32,763亿元人民币。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作为成立时间并不长久的发展中融资租赁公司，也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十六、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二十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与联想控股旗下关联公司后续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情况，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如果和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归属的集团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方之间的所有交易按照联想集团内的管理制度要求，均需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并上报集团关联交易及公允定价的确认，不允许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资产转移。同时每年的报审计工作中会针对关联交易部分

进行详尽披露。

二十八、资产灭失风险：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二十九、物权风险：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三十、抵押品行权风险：若发生有关租金支付条款的任何重大违约事件，发行人有权要求收回和处置租赁中的标的物以变现其价值。在我国，基于法律和实际操作原因，收回和处置租赁的相关资产的程序通常较费时并且可能最终不会成功，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一、下游行业政策风险：发行人的承租人主要集中在健康医疗、公用事业、先进制造等行业。若承租人所在行业政策调整不利于发行人的承租人，将对承租人的盈利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偿付租金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十二、经济周期的风险：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十三、不良租赁资产回收风险：发行人主要不良资产为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项目生息资产余额为 1.17 亿，发行人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额为 0.12 亿。该项目已进入债务重组阶段，后续实际回收率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十四、专业团队变动风险：发行人员工素质较高，已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十五、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十六、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以上控制和措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减小或失去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三十七、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租赁客户提供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租赁客户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租赁客户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租赁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

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租赁客户数量也将大幅上升，租赁客户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租赁客户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三十八、内部管理及组织架构尚需完善的风险：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内控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组织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细化。租赁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风险管理压力，风险管理有效性仍需要历经完整的业务周期验证。作为联想控股的下设融资租赁公司，管理难度可能由于组织架构日益扩大而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逐年扩大从而增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与协调以及风险控制的难度。对此，发行人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来发挥协同效应。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三十九、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动风险：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治理结构完整，但未来仍可能会发生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公司缺乏及时有效的决策及经营管理机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0
4.55	10,000
4.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5%时，但低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0%，但低于 4.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50%时，该认购无效。

4. 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